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(机关)(单位名称)的胥口镇2026年度微型消防站人员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胥口镇2026年度微型消防站人员服务(项目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246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1.28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2.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